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任子行”或“公司”）2016年4月2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信远景”）《股份减持告知函》，华信远景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4.27	31.43	580	1.94%
	合计	--	--	580	1.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6	7.55%	1,676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	7.55%	1,676	5.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信远景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信远景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3、华信远景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华信远景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减持完成后，华信远景持有公司股份1,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